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65號

原告 阮氏紅水
被告 林聖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13日當庭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湯姆先生」、「莊明聖」（LINE暱稱「學長」）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約定由被告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面交款項後，依指示將款項層轉上手，並可獲取當日收取金額百分之2之酬勞。被告、「莊明聖」、「湯姆先生」及該詐欺集團所屬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

01 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
02 2年2月23日某時，以社群軟體「TikTok」及LINE暱稱「Anh
03 Thu Tien」向原告佯稱：其為外國醫生，計畫至臺灣開業，
04 因突發狀況需款孔急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0
05 日上午9時許，與被告相約於址設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
06 路1500之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停車場見面，並一同搭車前往址
07 設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銀
08 行)麥寮分行，提領240,600元交予被告。被告再依「湯姆先
09 生」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莊明聖」，以此方式
10 迂迴層轉，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被告並
11 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原告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伊只是把錢轉交給上游而已，原告是自己和上游
14 通電話，被告沒有想要騙原告的意思，只是上游拜託被告去
15 向原告拿錢，被告拿到錢後就轉交給上游，被告沒有拿到
16 錢、沒有從中獲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號刑事簡易判
20 決在卷可稽（見港簡字卷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1 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1
25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6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7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8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9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30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

01 負責出面收受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致原告因此受有240,600元損害之事實，已如前述。
03 被告雖抗辯並無詐欺原告之意思，且被告並無獲利等語，惟
04 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可獲取當日收取金額百分之2之酬
05 勞，且因向原告收取240,600元而獲得3,000元報酬等情，均
06 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難認被告並
07 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又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依上
08 開說明，自應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被告
09 所辯均不足採。

10 (三)另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4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5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6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17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8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
20 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見本院
21 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伍幸怡